

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于 2007 年 4 月 6 日上午九点半在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采用电话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6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6 人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夏宁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及高管列席会议，经投票表决，与会董事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

公司董事会拟聘任周瑛钰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。

该议案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，6 票通过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100%通过。

二、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

根据公司业务开展需要，公司拟向建设银行蚌埠市分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 1.6 亿元，为期一年的综合授信额度，拟向交通银行蚌埠市分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 4800 万元，为期一年的综合授信额度，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具体办理相关手续。

该议案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，6 票通过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100%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〇七年四月六日